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云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固始县看守所生活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固始县看守所生活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
- 2.工程地点：固始县秀水街道办事处藕塘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固发改【2024】226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新建化粪池和清水池各一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套等。
- 6.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招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规定。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贰佰柒拾贰圆壹角柒分
(¥1,221,272.1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井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甲方”指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指定的受让人。

(2)“乙方”指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指定的受让人。

(3)“工程”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4)“合同价款”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内容应得的报酬。

(5)“工期”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的时间。

(6)“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7)“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



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九、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水源、电源、道路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保证乙方能正常施工；

②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③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④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交验；

⑤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⑦其他应完成的工作。

(2) 甲方可以将上述部分工作委托给乙方办理，具体事宜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甲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批准后使用；
- ②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③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④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⑤按约定保护好已完工程；
- ⑥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 ⑦其他应完成的工作。

(2)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十、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施工组织设计

乙方应在开工前 3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在收到后 3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视为同意。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



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延误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延：

①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水源、电源、道路等条件，

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②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③不可抗力

④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予以确认，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十一、质量与检验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经甲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十二、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



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十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工程款支付

施工进场后，在3个工作日内甲方付乙方总价款的25%工程预付款（¥：305318.0425元）。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按审计部门最终的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扣留审计金额的2%作为质保金。

十四、工程变更

甲方有权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乙方应按变更后的设计进行施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应经甲方代表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变更或扩大工程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设计变更的计价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十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



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为期一年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违约

(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②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①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②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③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索赔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固始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3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固始县公安局签订。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

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葛文贵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1501010190031701

合同法律审核：



签字

日期 2024 年 9 月 3 日

